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已届满6年,宋建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建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宋建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宋建武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时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宋建武先生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宋建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共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分别设立深圳市威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深圳市威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深圳市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4个项目全资子公司,出资额均为人民币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041号《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以现金方式出资1,200万元,分别设立深圳市威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深圳市威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深圳市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4个项目全资子公司,出资额均为3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依据广东省下发的《广东省5G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拟出资1,200万元,设立4个项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深圳市威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深圳市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分别对应4个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各项目全资子公司的出资金额均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威视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公司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及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整,占100%股权。

6、出资方式:自有现金

7、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拟建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北,在深汕合作区威视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用地上进行建设。该二期项目所需能耗指标尚未获得审批。

(二)怡景动漫城数据中心项目

1、公司名称:深圳市威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及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整,占100%股权。

6、出资方式:自有现金

7、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拟建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2008号深圳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计划在原有建筑中进行数据中心改造。该项目所需能耗指标尚未获得审批。

(三)清湖文化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

1、公司名称:深圳市威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及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整,占100%股权。

6、出资方式:自有现金

7、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拟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工业园清庆路1号,计划在原有建筑中进行数据中心改造。该项目所需能耗指标尚未获得审批。

(四)大运媒体中心数据中心项目

1、公司名称:深圳市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及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整,占100%股权。

6、出资方式:自有现金

7、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拟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500号大运媒体中心,计划在原有建筑中进行数据中心改造。该项目所需能耗指标尚未获得审批。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云计算和大数据将成为公司新的重点业务转型方向。根据公司IDC业务的全网规划部署,数据中心项目的目标定位是立足深圳,服务珠三角,辐射华南地区,满足全国性、全省性以及本地的业务需求,建设成为5G、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数据业务核心基地,实现业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必须先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因此公司成立4家项目全资子公司作为申请数据中心能耗指标的主体,待获批取得具体数量的能耗指标后,公司再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或设立新的运营主体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和建设。

2、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

2015年国务院相继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进一步促进互联网企业的发展。

深圳市亦相继出台多项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大力支持传统行业向互联网企业转型发展,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大力培育云计算、大数据骨干企业和产业基地。

(2)前景良好,预期收益稳定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20.4%,增速居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首,其增长速度在服务业众多行业中投资增速最大,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以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的互联网行业已然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未来GDP的增长和产业升级,要依靠互联网及相关产业发挥重要的拉动作用。

(3)土建条件良好

4个数据中心项目中,深汕数据中心二期为自建项目,可以按照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发展需要直接进行建设,怡景动漫城、清湖文化产业园及龙岗大运媒体中心数据中心项目,都是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改建后租用,经过考察这三个项目建筑主体状况良好,相关建筑状况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要求。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政策风险

由于本项目实施时涉及专业较多,同时需要多项工作报批,需要政府指导和配合,主管、审批部门多,有可能导致建设工期延长,造成成本增加,同时也存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予审批能耗指标的风险。

(2)财务风险

数据中心项目属于重资产、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主体需要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来筹措资金,要求公司有较高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以满足项目的还本付息。本项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市场风险

一是拓展业务的能力不足,影响机柜的出租率和使用量;二是实际供求总量与预测值可能存在偏差,客户自身发展乏力,导致使用量达不到预期;三是市场价格下降;四是竞争对手的区位和产品更有优势。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运维风险

此次项目是公司投资建设较为大型的数据中心,在运维管理方面与小型数据中心有很大不同,运营方法和经验尚需要积累,专业的运维人员也需要培训和锻炼,这对建成后能否顺利投产并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产生影响。

(5)建设和租赁风险

由于数据中心项目分期滚动建设,工期较长,材料价格变动机率较大,建筑安装部分工作量较大,且需要长期租赁部分场地,参建单位也较多,有一定的建设和租赁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G技术推动了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飞速发展,对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大的需求。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为未来战略发展进行的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落地和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1,200万元,由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协商一致,2020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普益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自建TA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8/001724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510/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986/007794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36/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91/007392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83/007984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91/008992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609/007240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10318/007804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310398/00780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中登TA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3111/00779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普益基金的相关规定。

注: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普益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

1、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暂未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2、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注: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普益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普益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普益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普益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普益基金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普益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方式: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证券A份额与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名,代表公司股份1,164,80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名,代表公司股份1,105,055,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名,代表公司股份59,751,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名,代表公司股份61,102,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红阳先生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担任董事,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6.38%股份,伟星集团、慧星公司系关联股东;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9,069,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78%;反对10,868,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6%;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232,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03%;反对10,868,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7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金红阳先生在伟星集团担任董事,持有慧星公司6.38%股份,伟星集团、慧星公司系关联股东;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9,069,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78%;反对10,868,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6%;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232,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03%;反对10,868,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7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63,1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11,24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858,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986%;反对11,24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9%;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杨燕清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10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1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8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41,414万元和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南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福”)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8,786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南通市荣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市荣达通”),并由公司为南通市荣达通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市荣达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通市荣达通的1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50,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重庆荣乾、河南荣福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南通市荣达通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南通市荣达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荣太”)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8,5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岳阳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融盛”),并由公司为岳阳融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融盛的其他股东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岳阳融盛的1.52%、0.87%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山西荣太、岳阳融盛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山西荣太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66,500万元、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南荣福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6,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荣佑”)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0,900万元、对全资下属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盛旭”)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60,000万元和对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伟”)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8,000万元一并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泓”),并由公司为惠州金泓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1,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河南荣福、漯河盛旭、惠州金泓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山西荣太、浙江亿伟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濮阳荣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香河茂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邹平市城投齐运房地产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河茂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茂胜”)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0,000万元和对全资下属公司邹平市城投齐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齐运”)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47,600万元一并调剂至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盛钰”),并由公司为沧州盛钰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沧州盛钰的全资股东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的其他股东沧州博悦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泊头荣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沧州中实的40%、10%、0.83%、0.57%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67,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香河茂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邹平齐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沧州盛钰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沧州盛钰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